

## 特約商優惠方案備忘錄

立同意書人：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與  
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甲方所提供之優惠案，同意簽訂備忘錄如下。

一· 優惠期間：

自民國 113 年 / 月 /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另行續約。

二· 優惠對象：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(暨受委託經營關渡醫院員工)，憑員工識別證至本店消費時得享受下列優惠：

優惠內容：

- ① 出示證件，配鏡享 9 折。(不含隱形眼鏡、拋棄式眼鏡、保養液系列及特價品)  
② 護眼系列產品再享 9 折優惠。  
(需事先告知是榮總員工)

三· 付款方式：以現金或信用卡付帳。

四· 如甲、乙雙方對優惠條件有任何意見，得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改之。

五· 優惠期間得於甲方網頁刊載優惠訊息。

六· 本備忘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保存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甲 方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 
業務經辦人：王至真  
地 址：台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  
電 話：02-28757315 02-28719190  
傳 真：02-28757635

乙 方 公司名稱(商號)：名創堂眼鏡有限公司。  
統一編號：16161038。  
地 址：台北市北投區自強街107號。  
電 話：02-28224900。  
承辦人員：陳正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